


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.O.C.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鐵路法第19條之1修正草案

交通部

108年7月11日



大捷法§7 - 修正土地開發授權

- 司法院104年9月25日釋字第732號略以，大捷法§7規定允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，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，不符憲法§23之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應檢討修正。

刪除違憲部分文字

「及其毗鄰地區土地」之文字及毗鄰地區土地之定義，明定「捷運開發區」不包含毗鄰地區土地

新增劃定開發範圍之授權

開發範圍劃定之必要原則，需為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所需之規定

新增開發區不動產得移轉之授權

得與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辦理開發。參與開發之公有土地、所取得之不動產，得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之規定

修正得報請徵收之條件

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取得方式，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，明訂經協議不成且屬交通事業所必須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



鐵路法§19-1、大捷法§24-3 - 產品檢測驗證制度

- 為推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，提升關鍵技術自主能力，有建立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使用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必要。

業者生產

軌道產品

(交通部指定)



檢測驗證制度

(確保安全及品質)

- 交通部公告檢測程序及驗證基準
- 由交通部認可之第三方機構(鐵研中心及相關法人機構)執行檢測驗證作業
- 確認軌道產品符合標準，方可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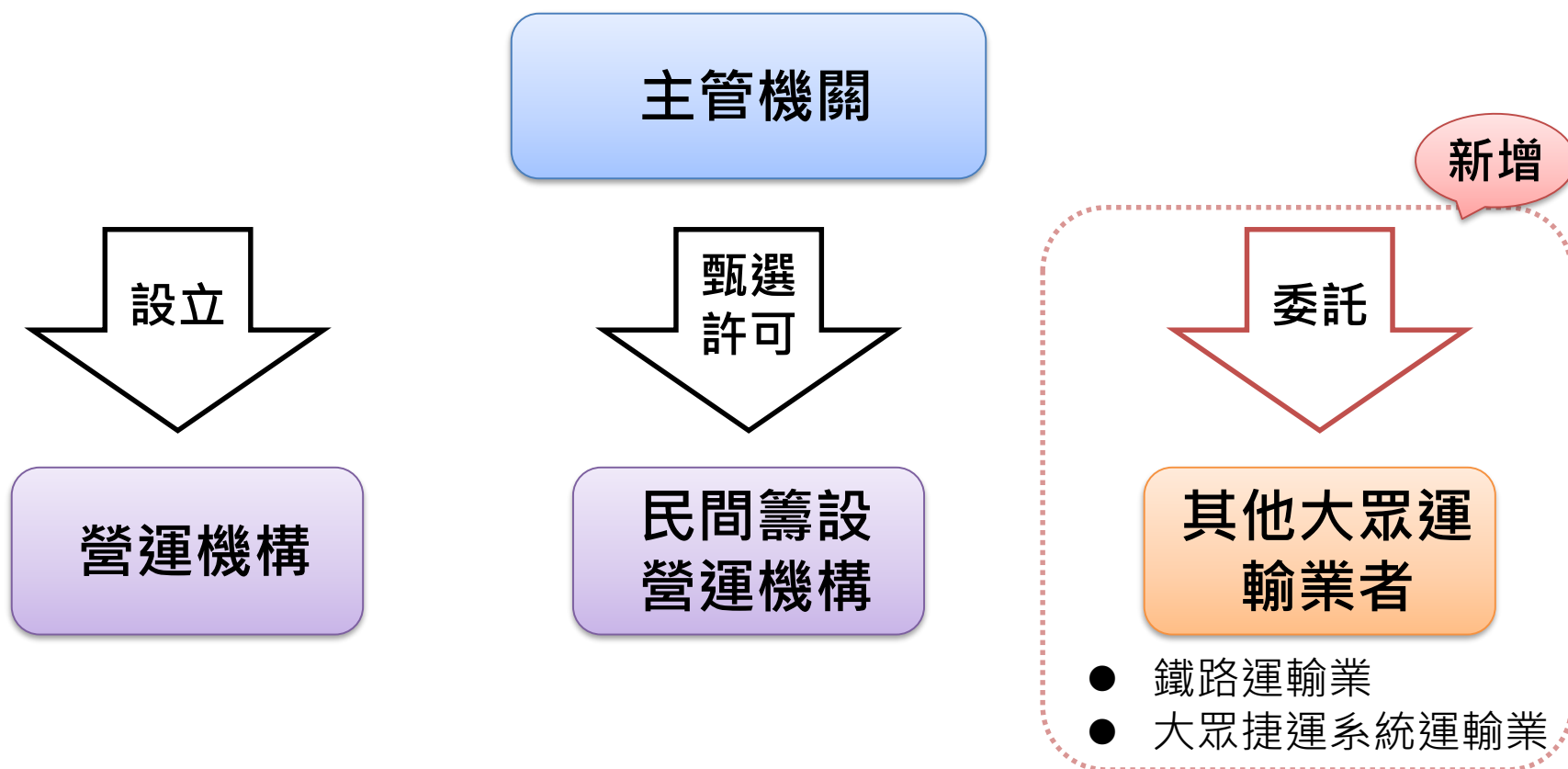
營運機構使用





大捷法§25 - 增進營運彈性

- 授權主管機關可視營運需要，委託其他大眾運輸業者辦理營運，增進營運彈性與財務效益。





大捷法§45-1 - 鬆綁禁建限制

- 為利捷運建設推動，促進都市發展，對位於捷運禁建範圍內興辦之公共工程，經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者，有適當解除禁建限制之必要，以維護捷運設施安全及公眾利益。

